

东莞市档案馆指南

Dongguanshi Danganguan Zhinan



《东莞市档案馆指南》编辑组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东莞图书馆



00013040188834

东莞市 档案馆指南



东莞文献专藏

《东莞市档案馆指南》编辑组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东莞市档案馆指南》编辑组

组 长 张秀枝

副组长 杨运英

成 员 邓满深 陈美婵

成洪生 罗海良

前　　言

为了向社会各界全面介绍东莞市档案馆概况，展示馆藏档案资料的内容，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我们编写了《东莞市档案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本《指南》按照国家档案局 1992 年 7 月颁布的《档案馆指南编制规范》的要求，结合本馆实际，系统地介绍了本馆的基本情况和馆藏档案资料。《指南》共分档案馆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档案、声像档案和实物档案、资料、附录等部分。

本馆馆藏档案截至 2000 年底，共 109 个全宗，全宗介绍部分，采用逐一介绍的方法，其内容主要包括全宗名称、全宗号、立档单位的机构沿革、主要职能、内部机构以及档案的内容、数量、起止日期、检索工具等。

本《指南》从 1991 年初编写，七月完成初稿。由于人员变动，1999 年进行续编，续篇主要增加镇（区）部分、更改补充各项统计数字和各种非全宗形式档案介绍。《东莞市档案馆指南》由本馆人员编写，因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此书过程中，得到了各全宗单位和档案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东莞市档案馆指南》编辑组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东莞市档案馆概况	1
东莞市档案馆历史沿革	1
馆藏档案综述	4
馆藏资料综述	6
档案的开发与开发利用	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的档案	9
民国档案	9
东莞明伦堂	11
革命历史档案	14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档案	17
(一) 党委机关系统	17
中共东莞市委委员会、市委办公室	17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22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	23
中共东莞市委统战部	24
中共东莞县委渔畜部	26
中共东莞县委农村工作部	26
中共东莞县委工交部	27
中共东莞县委财贸部	28
东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9
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30

(二) 市人大、政府机关系统	31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办公室	31
东莞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	34
东莞市华侨事务办公室	37
东莞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38
东莞市人事局	40
东莞市劳动局	41
东莞市民政局	42
(三) 政法系统	44
东莞市市区人民检察院	44
东莞市公安局	45
东莞市人民法院	46
(四) 经委、外经系统	48
东莞市经济委员会	48
东莞市轻化工业总公司	49
东莞市二轻集团总公司	50
东莞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51
东莞市交通局	53
东莞市邮电局	54
东莞市电力工业局	55
东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外贸局）	56
(五) 计委、科委、建委系统	57
东莞市建设委员会	57
东莞市计划委员会	58
东莞市统计局	60

东莞市物价局	61
东莞市物资总公司（物资局）	62
东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63
(六) 财贸系统	64
东莞市财贸办公室	64
东莞市财政局	65
东莞市商业总公司	67
东莞市供销合作联社	68
东莞市粮食管理储备局	70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1
东莞市税务局	72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	73
(七) 农林水系统	74
东莞市农业委员会	74
东莞市农业局	76
东莞市林业局	77
东莞市海洋与水产局	79
东莞市水利局（水电局）	80
(八) 文教、卫生、体育系统	81
东莞县文教办公室	81
东莞市文化局	82
东莞市教育局	83
东莞市卫生局	85
(九) 政协、群团组织	8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东莞市委员会	86

东莞市总工会	8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90
东莞市妇女联合会	91
(十) 镇(区)级政权系统	92
镇(区、大乡、人民公社)情况综述	92
东莞市城区	96
东莞市东城区	99
东莞市篁山区	101
东莞市万江区	103
东莞市虎门镇	105
东莞市石龙镇	108
东莞市中堂镇	110
东莞市麻涌镇	112
东莞市望牛墩镇	114
东莞市石碣镇	115
东莞市高埗镇	118
东莞市厚街镇	119
东莞市沙田镇	121
东莞市道滘镇	123
东莞市新湾镇	125
东莞市寮步镇	127
东莞市大岭山镇	129
东莞市黄江镇	131
东莞市樟木头镇	132
东莞市清溪镇	134

东莞市常平镇	136
东莞市桥头镇	138
东莞市东坑镇	139
东莞市企石镇	141
东莞市洪梅镇	143
东莞市长安镇	144
东莞市大朗镇	145
东莞市塘厦镇	146
东莞市凤岗镇	147
东莞市谢岗镇	148
东莞市横沥镇	149
东莞市石排镇	150
东莞市茶山镇	151
(十一) 非全宗形式档案介绍	152
何炎燊个人档案	152
杨宝霖个人档案	153
农村土地房产所有证存根档案	154
人口普查档案	156
第四章 声像档案和实物档案	157
声像档案	157
实物档案	159
第五章 馆藏资料概况	159
附录	163
东莞市档案馆历年档案资料进馆馆藏统计表	163

东莞市档案馆历年档案资料提供利用情况统计表	164
东莞市档案馆历年编研（汇编）档案资料统计表	165
东莞市档案馆历年业务经费一览表	169
东莞市档案馆设备一览表	170
东莞市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	172
东莞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实施细则	176
东莞市档案馆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178
东莞市档案馆馆长工作职责	180
东莞市档案馆副馆长工作职责	181
东莞市档案馆查阅档案资料守则	182
东莞市档案馆保密工作制度	183
东莞市档案馆安全保卫制度	184
东莞市档案库房管理制度	184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档案局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185
东莞市各镇、区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情况一览表	190

第一章

东莞市档案馆概况

东莞市档案馆是市级国家综合性档案馆，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归口市政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档案馆工作通则》和《广东省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的法规，在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的前提下，负责收集和接收本馆管理范围内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并进行科学的整理和保管；采取各种形式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

东莞市档案馆历史沿革

东莞市档案馆〔国家统一代号 444202〕原称东莞县档案馆。成立于 1958 年 9 月，当时隶属于中共东莞县委办公室，只有 2 名工作人员，工作范围是县委办公室、县人委办公室的文书档案工作，随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指示，档案馆亦肩负全县档案业务指导工作的任务。1960 年 1 月，陈浩新（又名陈浩）为首任馆长，1966 年文化大革命后，档案干部被调离，工作处于瘫痪状态，并且以“少而精”适应战备为名，

销毁了档案 6777 卷，占馆藏档案的 73.3%，至 1971 年只剩下 2468 卷。1969 年，东莞县革委会办事组成立清理档案工作小组，先后抽调一些干部到大后方和平县清理档案。

1977 年 3 月恢复设立东莞县档案馆，黎淦波任馆长。1980 年 12 月，设立东莞县档案科，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黎淦波、方炯能任副科长，余植根任副馆长。1985 年 4 月，成立县档案局，牌子挂在县档案馆，馆局为两个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黎淦波、刘锦标任副局长（没有正职领导）。1985 年 9 月，东莞撤县设市，原县档案馆、县档案局相应改称市档案馆、市档案局。1987 年 6 月，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方达文兼任市档案局局长。1988 年 1 月，东莞市升格为地级市，8 月，市档案局定为正处级档案管理机构、归口市政府办公室系统，李泽林任局长，刘锦标任副局长，余植根任档案馆馆长、张木友任副馆长，内设办公室、业务指导科、档案馆，均为科级单位。1989 年 4 月，市编委东编〔1989〕22 号文规定，东莞市档案局（馆）编制 16 人，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6 人。1990 年 2 月，局长李泽林离休，市政府副秘书长张振球兼任局长。同年 10 月，市编委东编〔1990〕45 号文将市档案馆正式定为副处级文化事业单位。同时，档案局改由市府办管理，在市府办挂档案局牌子。1991 年 5 月，市编委根据市档案局的意见批复，同意将市档案局的牌子改挂在市档案馆，局

(馆)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业务指导科和档案管理科，均为科级，人员编制不变。1991年9月，刘锦镖升任档案局局长、档案馆馆长(副处级)，刘大喜任副局长、副馆长，赖日昌任副局长、副馆长，1992年7月，张木友任副局长、副馆长。1995年5月，张秀枝任副局长、副馆长。1998年9月，刘锦镖退休，张秀枝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1999年5月杨运英任副局长、副馆长。2000年8月张秀枝任市档案局局长。

经过新一轮机构改革，1998年2月，市编委发出东机编〔1998〕27号文，规定市档案局与市档案馆实行局馆合一体制，主要职能是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对全市档案事业进行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的工作机构。属副处级事业单位，归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内设办公室、监督指导科和档案管理科，编制16名，其中局(馆)长1名，副局(馆)长2名；经费来源由市财政核拨。

东莞市档案馆设在市委、市政府大院内，原有档案保管条件很差。1984年，建成一座684平方米、框架结构的三层楼房，其中首层设有办公室、接待室、操作室、电脑复印室；二、三层为档案库房和一个陈列室。档案装具全部更换了标准铁皮档案柜，配置了空调机、吸湿机等现代设备，大大地改善了档案的保管条件。另外，还配备有电子计算机、复印机、录象机、收录机、彩色电视机、照相机、过塑机、电动切纸机、装订机等

档案设备，并配备了相应的专门人才。市委、市政府等全宗档案目录已输入电脑，进行电脑管理，并实行局（馆）域网，逐步向档案管理的现代化迈进。

馆藏档案综述

东莞市档案馆为丰富馆藏档案，采取多种途径，扩大收集范围。馆藏档案主要来源是接收市直机关单位、市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镇（区）的档案；另外，还广泛收集散存在社会上的档案。馆藏档案门类，从过去的单一的文书档案，扩大为文书、科技、专门、声像、实物等档案，逐步形成多门类、多载体的档案结构，初步具备了综合性档案馆的规模。馆藏档案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贯彻以“战备”“少而精”，被大量销毁。到1971年只剩下2468卷，1977年恢复档案馆之后，档案工作才走上正轨，至2000年底止，本馆馆藏档案109个全宗，36418卷，上架排列长度476.53米。档案涉及最早的年代是1922年。

馆藏建国前的档案2个全宗，4078卷，其中：革命历史档案1个全宗，27卷；民国时期档案1个全宗，4051卷。

馆藏的革命历史档案主要是抗日战争时期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以及解放战争时期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一支队第三团的有关组织设置、宣传发动、群

众斗争、解释政策、支前运动、土改工作、减租减息、惩办战犯的宣言、布告、条例、命令等；有关党团工作和当时的民主政府有关入城政策、工作指示等部分档案；还有部分的东江纵队机关报《前进报》以及建国后汇编形成的广东革命历史资料、东莞市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史料等。通过这些档案资料，可以了解东莞人民在民族和人民解放战争中的斗争概况。

馆藏的民国档案，主要是国民党和三青团东莞部分的党团组织及其成员名册、国民党县政府党团军政、银行、税捐、警察、法院的文书档案、民事案件材料以及明伦堂、文教卫生等的档案材料，另外还有民国时期各种报纸 151 卷。通过这些档案材料，可以窥视民国时期东莞的政治、经济和文教卫生的局部面貌。

馆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档案，主要包括 1949 年 10 月以来，中共东莞市委、市人民政府（含改制前的县委、县政府，下同）及其所属部、委、办、局（总公司）和撤销单位的档案。其中有中共东莞市委、市政府历年工作计划、总结；行政区划、组织机构建立、调整方案；东莞市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财贸、交通、科学、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市委、市政府所属部、委、办、局（总公司）形成的文书档案和会计档案、科技档案、基建档案、侨房档案等多种专业档案。这些档案比较集中、系统地反映了新中国建立后中共东莞市委、市政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

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情况，是建国后东莞历史发展的缩影。

东莞市档案馆还收集保存一批声像档案和实物档案。其内容主要是建国后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东莞和外国贵宾访问东莞的珍贵照片、题词、字画、纪念品等；东莞市荣获国家、省、地等党政领导机关授予的荣誉证书、奖旗、奖杯、奖状（牌）等；历任市五套班子成员和一些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东莞风貌等照片和录像档案。通过这些声像档案、实物档案，可以反映东莞市在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就，体现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东莞人民的关怀。

东莞市档案馆遵循“按照档案形成的特点和规律，保持档案文件之间的历史联系，使整理出的档案能够反映历史活动的面貌，便于保管和利用”的基本原则，对馆藏档案进行整理。同一立档单位形成的文书档案、科技档案和其他专业档案作为同一全宗的档案集中保管，馆藏各个全宗的档案根据立档单位的工作职能、性质和全宗号进行排列。馆藏 109 个全宗的档案全部建立了包括全宗介绍、档案移交清单、档案目录等的检索工具，共有 380 册档案目录，97 册各类专题目录和索引。

馆藏资料综述

本馆馆藏资料共 12645 册，其中建国前的历史资料

560 册。资料来源：一是随档案一起接收；二是从社会上收集，部分接受无偿捐赠，部分由社会人士提供原件，本馆保存影印件；三是向书店和出版单位订购；四是建立经常性的资料收集制度，向市（县）有关单位收集；五是根据需要，为方便利用馆藏档案资料而汇编成的重份文件专辑和各种专题汇编等。

本馆馆藏资料主要包括有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地方党政领导机关的有关文件、法令、法规汇编、统计资料和革命历史文献、以及有关东莞历史、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资料。最为珍贵的是有关东莞历史，风土民情的历代志书和族谱，其中有明天顺《东莞县志》3 卷（影印本），清雍正《东莞县志》16 卷（影印本）、清嘉庆《东莞县志》8 卷（影印本）、清宣统《东莞县志》20 卷（线装），以及《凤岗陈氏族谱》（线装）、《罗浮指南》（影印本）、《东莞县境图》、《东莞县政纪要》等。

馆藏资料的整理，从便于保管和利用出发，基本上分成三大部分：一是建国前的，包括有报刊、杂志、图书；二是建国后本市（县）内部分，包括有综合性资料、文件汇编、基本情况、工业、农业、环保等；三是建国后市（县）外部分，包括有马恩列斯及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各种年鉴、字典、报纸、刊物、档案工作等，全部归类排列上架。

档案的开发与开发利用

东莞市档案馆努力做好档案的开发利用服务工作，